插政办发〔2024〕1号

插旗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华容县插旗镇深化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部门单位：

经镇党委、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华容县插旗镇深化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插旗镇深化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工作领导小组

插旗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15日

华容县插旗镇深化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

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，加强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，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广大农民群众利益，巩固前期整治成果，根据省市县相关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，决定在全镇持续深化开展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，现结合我镇工作实际，制定如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整治对象和范围

（一）整治对象：包括全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内的列入村集体经济统计的共8个涉农村（社区）。

（二）整治范围：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突出问题。

二、整治重点内容

（一）整治村级财务监管不严问题。全面排查多头、私设村级资金账户；村集体资产资源家底不清、产权不明晰、账实不相符；村集体财务收支记账不规范，集体资产、资金不纳入账内核算；未实行账目分类管理；新旧会计制度未及时衔接，科目设置不合理，会计核算现金账、财产账、往来账不严，原始票据不全，串户记账、白条入账、无票据入账、抵顶发票入账、坐收坐支；违背账务处理程序，不按时记账、结账、对账，会计凭证与账簿保管不善、损坏、丢失等问题。重点整治隐匿收入、公款私存、虚假列支、多报少支、侵吞、挪用、截留、套取、违规使用集体资金等问题，持续整改制度执行不严、违规报账开支、财务监管不力、账套核算错误等导致集体资金流失、侵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益及农民合法权益问题，从源头上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核算和账务管理。

（二）整治集体经济合同清理不彻底问题。全面清理农村集体经济合同，整治低价发包、面积不实、期限过长、暗箱操作等造成集体资产资源资金流失问题，查摆整治不合理、不合规、不合法等明显违背合同法的问题合同。重点纠正农村集体资产资源长期发包、低价出租、未经民主程序、合同要素不全、权责不清、未签订书面合同、审核把关不严和工程项目建设合同不规范等问题，对未及时缴纳合同约定价款的行为进行追查。严肃查处在集体资产资源处置中搞暗箱操作、损公肥私，利用不规范合同违法违规处置集体资源资产、发包工程项目等行为。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，纠正今年来农村集体资产、资源场外交易、暗箱操作的问题。

（三）整治村级违规举债问题。全面排查因吃喝招待、请客送礼、滥发补助等非生产性开支形成的债务行为；严肃查处举债兴办公益事业行为，特别是举债用于改善人居环境、修建道路、办公场所和文体卫生设施等建设项目；重点整治村干部长期拖欠村集体资金挂账不还；债权债务不入账；人为放大债务额度；违规进行债权回收、坏账、呆账处理；以虚假债务核销不合理费用、垫交本应由农户自行承担费用等问题。指导村（社区）澄清债权债务家底、建立台账、完善村级债务管控制度，加强债务“出入口”管理，建立风险防范机制，严控新增债务。健全债权债务审批程序，清理回收村级债权，开展债务定期监测，制定债务化解措施，以增效减债、节支控债、增收还债、变现偿债、帮扶消债、严防新债等“组合拳”方式，化解债务存量，遏制债务增量，提高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和综合实力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再动员再部署阶段（2月底前完成）。镇党委政府履行牵头抓总主体责任，将农村集体“三资”专项整治纳入乡村振兴工作重要内容，列入年度绩效考核。各村（社区）要及时动员部署，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。围绕整治重点内容，细化目标任务、推进措施、工作要求、时间安排及责任分工等，周密部署、扎实推进，确保整治任务落实落细落地。

（二）分类督导阶段（3月底前完成）。开展创新性工作专题调研督导，镇“三资”办成立调研组，选取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工作有创新有成效的村场开展调研督导，总结推广其经验做法。各村场要参照开展专题调研，调研结束后，提炼归纳本地区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典型做法和先进经验，形成工作报告上报镇“三资”办。

（三）深化整治阶段（7月10日前完成）。镇“三资”办牵头部门协同有关职能部门组织专门力量，深入摸底排查，着力解决一批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中反复发生、屡禁难绝的问题，集中通报曝光一批典型案例，结合实际，进一步健全村级财务管理、集体经济合同管理、村级债务化解防控、集体资产经营管理等制度体系，完善长效管理机制。

（四）督查抽查阶段（9月10日前完成）。整治期间，镇“三资”办将开展实地督查或暗访，对所属村场（向阳街社区）进行全面督查，实行村（社区）的全覆盖，重点督查村级财务监管不严、经济合同清理不彻底、村级债务把控不严等问题。对整治工作走过场、工作不到位、责任不落实的地方追责问责，督查结果作为年度乡村振兴绩效考核依据。

（五）总结提升阶段（12月10日前完成）。镇“三资”办系统归纳梳理整治工作情况及成效，形成总结报送县专项治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。各级各部门按照乡村振兴工作目标管理考核要求，做好农村集体“三资”整治工作绩效评估与年度考核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保障。各级要继续完善相应工作机构和协调配合工作机制，配强工作专班。切实强化组织领导，扛牢主体责任，全面动员部署，明确工作责任，强化工作措施，加强日常调度，深入宣传培训，提升整治能力，做到组织实施到位、问题清查到位、限期整改到位。要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培训，提高乡村工作人员、村干部、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、监事会监事、村级报账员等人员的政策指导和业务水平。

（二）着力部门协同。要进一步完善部门协同配合，各司其职，各尽其责、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，建立健全信息共享，问题共商、同题共答工作机制，定期对“三资”整治问题进行研判与会商，跟踪整治工作进度。及时移交重要线索，强化警示威慑示范，形成部门协作、层层负责、齐抓共管工作合力。

（三）强化督促指导。各级各部门要加强专项整治工作政策和业务指导，深入一线了解情况，及时解疑释惑，回应群众诉求，指导帮助解决实际问题。强化督促检查，开展专题调研，组织明察暗访，掌握整治进度，摸清整治实况，坚持压茬推进，定期上报专项整治问题线索和整治工作进度，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。各村于2024年12月1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镇“三资”办。

联系人：李春林 联系电话：13825053842

附件：

为切实强化组织领导，扛牢主体责任，全面动员部署，明确工作责任，强化工作措施，加强日常调度，深入宣传培训，提升整治能力。经镇党委、政府研究决定，《插旗镇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》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黄永红

副组长：黎安忠 （常务） 白尊福 李春林

成 员：彭春桃 陈天保 包 香 张晓云 杨德刚

孔培姣 胡 莲 陈向阳

《插旗镇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》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李春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插旗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印发